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7 月 20 日

發稿單位：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董良造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3) 9253000

宜蘭地檢偵辦宜蘭縣政府約僱人員、科員涉嫌貪污案件 檢察官聲請被告 2 人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檢察官林愷橙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約僱人員賴〇瑜、民政處科員林〇明及前約僱人員康〇華辦理標案，涉有收取賄賂、圖利廠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弊端，於昨日(19日)清晨6時許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賴〇瑜、林〇明、康〇華及廠商蔡〇忠、張〇謙及相關證人之住處、辦公室等11處所執行搜索，並通知被告及證人計11人到案釐清案情。

本案經檢察官複訊後，認被告賴〇瑜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圖利等罪嫌，被告張〇謙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之行為及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與公務員共犯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圖利、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有羈押之必要，由檢察官當庭逮捕並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法官於今日上午訊問後，裁定被告賴〇瑜、張〇謙2人羈押禁見。其他被告經檢察官諭令各以3萬至10萬元交保候傳。